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复核

绩效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受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第三方自评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经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9年国家启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各级财政共同提供经费保障，旨在完整记载社区居民从出生到死亡的健康相关信息，通过分级诊疗与干预指导，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预防疾病及延长生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作为党和政府实施的惠民政策，其本质是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交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从而让居民享受国家基本卫生保健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截止到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已由2009年的9项增加到12项。

从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从化区卫生健康局作为主管单位（以下简称区卫健局），依据《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从化区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从卫〔2022〕131号），完成以下服务工作：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病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二）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预算收入5413.8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01.19万元、广州市级资金2927.87万元，从化区级资金784.78万元，年度预算未调整。本项目共涉及13家医疗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5333.41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98.51%。

（三）自评工作质量

区卫健局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工作，能根据评分规则设置指标并赋分，但指标设置不全面。项目单位既未根据基本公共卫生上级文件考核要求全面设置绩效指标，且未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同时在自评时，未详述每个指标得分或失分的原因，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达到的绩效目标为“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项目共设置了8个绩效指标，其中包括6个产出数量指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早孕建册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1个社会效益指标“医疗事故发生次数”和1个满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评阅自评资料和现场核查，2022年项目单位设置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攻坚行动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穗基本公卫服务办〔2023〕6号)文件可知，从化区中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72.29%，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70%且高于年初预期指标值65%。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111.22%。

**2.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攻坚行动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穗基本公卫服务办〔2023〕6号)文件可知，从化区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87.67%，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77%且高于年初预期指标值65%。实际完成值远超预期目标值，指标完成率134.88%。

**3.早孕建册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攻坚行动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穗基本公卫服务办〔2023〕6号)文件可知，从化区早孕建册率93.67%，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90%且高于年初预期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超预期目标值，指标完成率117.09%

**4.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攻坚行动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穗基本公卫服务办〔2023〕6号)文件可知，从化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76.17%，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61%且高于年初预期指标值60%。实际完成值超预期目标值，指标完成率126.95%。

**5.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攻坚行动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穗基本公卫服务办〔2023〕6号)文件可知，从化区接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为67.93%，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60%；接诊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68.60%，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60%。实际完成值超预期目标值60%，指标完成率113.33%。

**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攻坚行动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穗基本公卫服务办〔2023〕6号)和2022年度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汇总表(1-12合计)可知，从化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99.5%，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超预期目标值90%，指标完成率110.56%。

**7.医疗事故发生次数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攻坚行动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穗基本公卫服务办〔2023〕6号)情况和区卫健局未收到医疗事故相关投诉材料可知，年度未发生医疗事故，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攻坚行动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穗基本公卫服务办〔2023〕6号)可知，从化区基本公卫项目的满意度和知晓率均在94%以上，高于年初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超预期目标值，指标完成率104.44%。

（三）项目绩效综合分析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公共卫生活动，其单位的绩效目标是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但在项目指标设置方面不全面。如项目产出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未能设置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等内容，未能全面、合理、科学地反映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经评审组对项目绩效综合分析，从化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在居老高糖方面分别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在前期调研、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存在问题

（一）前期调研不足，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支出滞后且分配合理性不高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作为公益性公共卫生活动，每年财政都会投入大量资金来保证项目的完成。故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年初预算时应充分开展前期调研，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一是**2022年年初预算5413.84万元，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5333.41万元，部分基层医疗单位存在结余，如“江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太平镇神岗卫生院”存在结余资金，结余资金分别为2023年1月或4月才全部支出，又如“吕田镇卫生院”结余资金至今未支出，以上反映出项目支出进度存在滞后；**二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预算经费是根据各镇、街常住人口数量和补贴标准计算得出，但各镇、街常住人口数量未见核实材料；**三是**在现场座谈中，良口镇卫生服务中心在针对分配村卫生站基本公共卫生补贴费用时是根据站的数量来核定，但未充分考虑区域面积和人口数量因素。不同村，区域面积和人口都不一样，可能造成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方面的工作量也有所差异，如果分配同样的补贴资金，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

（二）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存在壁垒，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

据现场了解，从化区基本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较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南医五院、疾控线信息系统、妇幼线信息系统之间存在壁垒，无法信息互通共享。同时，信息化推进程度未赶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系统未能采用标化工作当量法对12大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精细化管理，在面对区域公卫人员的不足上，未能有效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效率。

（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成效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不利于最大化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难以全面、合理、科学地反映项目总体绩效。产出指标部分，仅设置了6个产出数量指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早孕建册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未设置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同时单位未能针对项目特点，设置全面、合理、科学地反映项目产出的绩效指标。效益指标部分，仅设置1个社会效益指标“医疗事故发生次数”和1个满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所设置指标未能全面体现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考核指标，且“医疗事故发生次数”偏向于质量指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如“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指标，市级年度考核指标值为70%，项目自评表中仅设置了65%；又如“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指标，市级年度考核指标值为77%，项目自评表中仅设置了65%；再如“早孕建册率”指标，市级年度考核指标值为90%，项目自评表中仅设置了80%；指标值设置科学性不足，造成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值有偏差。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调研，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支出进度且加强分配的合理性

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项目预算，是由下而上统计得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预算准确性和分配合理性显得尤为重要。建议区卫健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是**在每年做年初预算时开展充分的前期调研，了解各村居、镇、街的人口数量情况，核实人口数量的准确性，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避免资金支出滞后，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二是**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充分考虑地域差别以及村卫生院的公卫人员配置情况，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作用。

（二）改进平台技术，减少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壁垒，加强信息化建设

建议区卫健局适时调整平台推进方案，无法在医疗信息系统及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填报的单位，可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其它系统。同时针对村医平均年龄大，学历参差不齐的问题，加强对村医的平台使用培训，提高各村卫生站信息系统的使用频率，有效促进工作开展。此外基层单位应将信息系统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区卫健局信息中心，区卫健局应及时改进平台应用技术水平，实现不同系统的对接，有效节省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三）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体系，绩效指标应当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设置，有利于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导向作用。具体如下：（1）产出部分：根据上级考核文件要求，需增设数量指标“健康教育服务开展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等指标，质量指标“严重精神障碍病患者健康管理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时效指标“按计划完成任务”等指标。（2）效益指标部分：项目单位仅设置“医疗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建议增设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知晓率”等指标，以达到推广项目、发挥可持续性效益的目标。

**二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可促进项目单位积极开展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申报时应当结合上级考核要求和往年经验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值，不应过低设置指标值，同时可与其他地区同类型项目作为参照，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